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

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公司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利与义务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措施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四）业绩预告（如需）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如需）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 and 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五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如

适用)。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要求执行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扰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

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三、 其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时，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